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融资的独立意见

我们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及内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本次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北京分行申请融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内容合法合规。

2. 本次融资利率参考民生银行定价政策、公司情况等因素，与民生银行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. 议案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，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胡坚、余玉苗、陈飞翔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